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57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57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576

2812-6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 編

中國鹽政實錄（第四輯 下）（二）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一九四八年出版

第五七六冊目錄

中國鹽政實錄(第四輯 下)(二)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編 財政部鹽務署

鹽務稽核總所，一九四八年出版

.....

硝

磺

分目二十三

第二十三章 硝磺

第一節 概要

第二節 產銷

一

四

中國鹽政實錄 分目二十三

第二十三章 硝磺

第一節 概要

硝磺事務，自實行民製包採官運官銷政策以來，一變歷年承商積習，供應抗戰軍需，幸無匱乏，且管理所需經費，於實行自給之外，尚有盈餘。茲將所有因時制宜各項重大措施，分陳於後。

(一) 改進管制制度

硝磺制度，戰前各區大都因地制宜，辦法不一，戰時偏重增產，亦少更張，為改善業務計，惟有針對事實，逐步推進，為謀集中管理，經規定「調整各區征費及核價辦法」；為謀改進運輸囤儲，減少物資損耗，經飭各區擬具改良包裝管理倉儲辦法，並擬定途耗倉耗百分比率；為謀樹立機關威信，保障人民法益，經擬定處理硝磺緝案暨沒收處罰變價充獎造報繳款等辦法。又過去管制對象，僅注重於硝磺兩種，因擴大管制範圍，於氣酸鉀及其他硝磺品類之查驗征費，除曾經特案規定者外，其餘均須加以管理。

(二) 厲行自力更生

管理硝磺所需經費，規定必須自給自足，不由國庫動支，而隨貨計征之礦產稅，係繳解

國庫，作為國家收入，必須自力更生，方能供應無匱。所謂自力更生方式，即不論新收舊存之貨，每次出售價格，必須按照當時成本足以購回等量之貨品，免因幣值跌落，引起虛盈實虧，資金萎縮之現象，經規定各區如因硝磺熬製成本增高，改訂收價時，應同時改訂售價，其存倉貨品，應按照出倉時價格計值，以達自力更生之目的，故截至結束時止，硝磺積累盈餘總數字為五九九，一六四，四四五·九一元，包括歷年攤提償還債款及轉入資金列帳各數，總計為六一六，七六四，四四五·九一元。

(三) 實行計劃生產

以往各區硝磺產銷配額，及區間撥濟供銷事項，缺乏通盤籌劃，影響所及，難免有供銷不能配合情事，自卅二年起即擬定各區硝磺產銷運濟配額，並劃定供銷區域，對於把握物資，籌劃供應，運用更臻完密。

(四) 辦理國防國硝

硝磺為軍工業主要原料，惟其產量有限，尤以鉀硝限於天然資源，生產較難，而軍工用量，增減靡定，如不預為儲備，殊難迅赴事功，因舉辦國防國硝八千担，向中央銀行業務局先後息借國幣三千萬元，分在湖南國硝五千五百担，川康國硝二千五百担，預防未然，頗有利於軍需。

(五) 擬定統一辦法

硝磺管理規章，以往略具統一規模者，僅有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及軍政部硝磺管理規則與財政部運單規則三種，或則僅具領照手續，或則略具雛形，未臻完密，而各區單行規章，更屬參差不一，未經立法程序，因審察事實，擬具管理硝磺及硝磺品類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公佈實施。

（六）調整機構

各區硝磺機構，自硝磺總管理處成立以後，為推進增產供應，曾將各區硝磺處劃歸鹽務總局直轄，以收指揮靈便之效。嗣為實行量銷為產，必須緊縮員額，以符經濟原則，自三十三年即將各區硝磺處縮組為室，仍歸各區局處統轄，為各區內部單位之一。至全國硝磺員工，初為一千一百一十人，機構為一百卅九單位，緊縮以後，員額為六百卅一名，機構亦大加裁減。

（七）擬定復員施政綱領

硝磺管理條例，既經完成立法程序，於卅四年公佈施行，當此復員伊始，對於收復各區推行硝磺事務，亟應有劃一原則，以便遵照實施，爰依據上項條例，擬具復員後硝磺施政綱領，以備實施。

（八）恢復開封煉硝廠

鉀硝生產，以河南為最豐，原有開封煉硝廠，所煉精硝，品質精良，堪與舶來品媲美，

而行銷最廣，早為軍工各業所一致採用，嗣因戰局轉變，被迫結束，復員後，為改進品質，集中生產，就近供應收復各區起見，首先予以恢復，自復工以來，大量生產，頗能充分供應各地需求，及硝磺放棄管制，仍由河南鹽務辦事處繼續經營，改為硝磺製煉工廠，以為商營事業未普遍成立以前之過渡辦法，以期工商各業，取給無匱。

（九）取消硝磺管制

硝磺事業，劃歸鹽務機關兼管，原為便利取締硝磺，查緝私漏。抗戰時期，為供給軍用，益加統制，因其業務日增，以致用人日衆，對於國庫收益，亦屬無多。抗戰勝利，情勢轉變，硝磺品類，已無繼續統制必要，為助長民族工業，爰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取消管制，裁撤機構，遣散員工，截至卅五年年底，已全部竣事。

第二節 產銷

吾國土硝，缺乏天然資源，產製多取之於土地牆壁，雖所在多有，究以河南、河北、山東、湖南為最豐。抗戰以還，軍工各業，集中西南一隅，頻年增產結果，四川硝源，已近枯竭，而供應中心，仍以川康為主，故普遍開發湘、鄂、黔、隴諸省硝源，以備酌盈濟虛，統籌供給，勝利以後，經即恢復開封煉硝廠，備供收復各區之需求，尚能發揮集中生產力量，供應無匱。硫磺則川、鄂、湘、黔、豫，均有出產，就中仍以河南為較豐，且戰前曾有精煉設備，利於就此改進，惟軍工用量，自三十三年以後，已見減少，且各區生產機能業具相當

基礎，截長補短，反形供過於求，乃釐定各區產銷額數，藉符計劃生產之旨，至於製造方法，精硝已在川、湘、黔設有煉硝廠，就土硝再度提煉，硫磺僅開封煉硝廠有精煉設備，其餘仍係沿用土法，難免消耗。至硝磺品類之硫酸，川康區首先實行公賣，為鼓勵生產，對於中國造酸公司廣益硫酸廠及蔡家場製酸合作社，均貸予硝磺原料，照價收買酸類，以供公賣之需，黔浙等區硫酸及氯酸鉀等之產製，亦加以管理。茲將各區硝磺產製銷售數量，詳列統計表附錄於后以明梗概。

各區硝磺產收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單位：市担

區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土硝	精硝	土磺	精磺
總計	七〇,九一五	八,六五四	二,九六七	—	二四,八三二	一,五〇五	一八,二二六	二,九九四	三四,六六一	九,一八九	四,五〇五	二,五五〇	九,六四五	七,八九六	七,〇九八	—
兩浙	四三	—	—	—	一七	—	一五五	—	五	—	二七二	—	六	—	九二	—
江西	四,七七五	—	二,七五五	—	八八七	—	五六六	—	四,一二六	九七	二,二六五	—	五,四四九	一七五	一七四	—
湖南	三四,六七五	八,一七〇	一〇,〇六〇	—	一,二九〇	一五,一五五	六,九五八	—	九,七二二	六,二八八	五,六九六	—	五,〇〇二	二,二九八	八四二	—
川東	一,五九八	—	七二〇	—	五五五	—	一,五〇五	—	一,六五一	—	四,五八六	—	五五七	—	四,五四六	—
川康	一五,五九〇	二六,二九〇	一七,〇四八	—	四,〇〇三	三,九八九	五,八九七	—	四,六四六	一,四四六	二六,七四九	—	二,一八一	四,八五三	五,五五五	—
河南	五,五三四	九八九	八,五四九	—	二,六八八	一七五	五〇八五	二,九九四	二,一八九	五〇	一,八〇八	二,一九〇	八五	—	七	—

六

荊州	六、九、九	五、五、六	一、五、七	二、九、五	二、一、九	一、九、二	五、九、七	一、二、八	四、〇、四	一、〇、五	五、九、三	一、四、〇
廣西	—	—	—	一〇四	—	五一	二、二	—	一四九	五	—	—
廣東	二、九、三	—	一一	二、七、四	—	三、三	六、二	—	四、五、〇	—	—	—
福建	七、六、六	—	二、四、〇	二	—	—	三、二、四	—	—	五一	—	七、九、〇
西北	二、六、六	—	一一九	一、六、八	—	四、六	四、三、〇、五	—	二、二、七	五、三、四	—	九、六、〇
陝西	—	—	—	四、六、一	—	—	三、四、五	—	一、三、六、五	二、五、五	—	二、六、七、五

各區硝磺銷售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單位：市斤

區別	三	十	一	年	三	十	二	年	三	十	三	年	三	十	四	年
土硝	—	—	—	—	—	—	—	—	—	—	—	—	—	—	—	—
精硝	—	—	—	—	—	—	—	—	—	—	—	—	—	—	—	—
土磺	—	—	—	—	—	—	—	—	—	—	—	—	—	—	—	—
精磺	—	—	—	—	—	—	—	—	—	—	—	—	—	—	—	—
土硝	—	—	—	—	—	—	—	—	—	—	—	—	—	—	—	—
精硝	—	—	—	—	—	—	—	—	—	—	—	—	—	—	—	—
土磺	—	—	—	—	—	—	—	—	—	—	—	—	—	—	—	—
精磺	—	—	—	—	—	—	—	—	—	—	—	—	—	—	—	—
土硝	—	—	—	—	—	—	—	—	—	—	—	—	—	—	—	—
精硝	—	—	—	—	—	—	—	—	—	—	—	—	—	—	—	—
土磺	—	—	—	—	—	—	—	—	—	—	—	—	—	—	—	—
精磺	—	—	—	—	—	—	—	—	—	—	—	—	—	—	—	—
總計	六、二五八	四七、〇八	九四六、一四八	—	一五、六八〇	五、五〇二	二四、二六四	二、九五五	一九、五一	一六、五九	三三、四四〇	五、二二	一七、二四二	五、一五五	二、八七二	五
兩浙	三二	—	三八二	—	二二七	—	一七七	—	二九	三五五	一五四	七〇	六八	五三八	一五二	五
江西	五、六六七	—	二、四二	—	一、一八	二〇〇	二、五四五	—	五、九五八	四九四	二、九五四	五、五一九	九五	四七五	—	—
湖南	四、〇四八	二七、七五五	九、〇六八	—	三、四四一	二、二〇七	四、六三四	—	一、〇四八	二、五六四	二、五五〇	二〇二	一、八八二	二九一	六三五	—
川東	一、〇九	—	一、五五三	—	五六八	—	六八	—	四四二	—	一六六	—	五五八	—	二、〇九一	—
川康	五、五五三	一五、二九五	二、〇六二	—	一、四三八	二、一七	一、八九八	六	二、七〇九	一、九六四	二、四二六	—	二、六二四	一、八四九	九、一〇四	—
河南	六、二五五	八八五	七、五五六	—	二、九四五	五〇三	—	二、六六五	一、五二四	五〇	—	一九三二	二六六	—	二、〇九一	—

說明：自三十五年起奉令取消硝磺官制各區硝磺稅務裁撤故自該年起硝磺統計因無資料亦停編

陝西	西北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	二,五三四	四七五	二九五	—	八,〇八三
—	—	—	—	—	三,一八六
—	一六〇	一,六六七	一一	—	一,一六八
—	—	—	—	—	—
三〇一	一,九七六	二七九	二七四	二九七	一,〇二六
—	—	—	—	一〇三	五三八
—	五二一	一,二四	五五	八〇	一,二〇六
—	—	—	—	—	—
二九〇	—	—	—	—	—
三,〇一六	四,二九五	二六八	六二	一六	一,八四四
—	五九	二一八	—	四三二	四二四
一,一二六	三〇五	五七七	一八五	三九五	一,二三四
五七八	四六七	一六四	—	—	—
二,二四五	二,九八二	四四〇	—	一四	八四四
—	—	—	—	—	五三四
一,九八二	六五七	一,一七五	—	—	二,四一六
—	—	—	—	—	—

中國鹽政實錄 硝磺 第二節 產銷

八

附

錄